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持續關連交易

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及

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房屋租賃合同

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合同

- 本公司與聯網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房屋租賃合同。本公司直接持有聯網公司5%股份。
-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持有該公司3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網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其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為持續關連交易。

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房屋租賃合同

- 本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房屋租賃合同。本公司直接持有現代路橋7.5%股份。

-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持有現代路橋4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現代路橋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其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為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承租方均為交通控股持有超過30%的股權的企業及兩項交易均是房屋租賃合同，雖然承租方不同但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累積計算。由於聯網租賃合同房屋年租賃費用為人民幣4,460,000元（港幣4,967,202元）及路橋租賃合同年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690,000元（約港幣1,822,200元），少於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綜合資產總值、2007年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2.5%，故該兩項房屋租賃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及聯網公司簽訂該等房屋租賃合同為日常關聯交易，無須作出關聯交易披露。本公告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海外上市公告]規定作出同步披露。

在2008年8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了該等房屋租賃合同的簽訂。

一、交易概述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8年8月22日在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

- (i) 本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聯網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聯網公司5%股份）簽訂房屋租賃合同（「聯網租賃合同」）；及

- (i) 本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現代路橋7.5%股份）簽訂房屋租賃合同（「**路橋租賃合同**」，與聯網租賃合同合稱「**該等租賃合同**」）。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持有聯網公司30%的股權及現代路橋公司40%的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該兩項交易是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承租方均由為交通控股持有超過30%的股權的企業及兩項交易均是房屋租賃合同，雖然承租方不同但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7累積計算。由於聯網租賃合同房屋年租賃費用為人民幣4,460,000元（港幣4,967,202元）及路橋租賃合同年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690,000元（約港幣1,822,200元），少於本公司2008年6月30日綜合資產總值、2007年經審計綜合收入及本公司目前市值的2.5%，故該兩項房屋租賃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本次關聯交易不能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是日常關聯交易，無須作出關聯交易披露。本公告乃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海外上市公告]規定作出同步披露。

在2008年8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批准了房屋租賃合同的簽訂。本公司除沈長全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杜文毅先生、崔小龍先生因彼等為關聯方職員（以下簡稱「**關聯董事**」）對此項表決回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項關聯交易投了贊成票。

本次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政府部門批准。

二、合同方介紹

1. 本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長全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00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內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淨利潤：	人民幣1,600,827,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年度)	人民幣1,642,331,000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期末淨資產：	人民幣15,717,772,2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357,580,400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2. 聯網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強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淨利潤：	人民幣86,6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35,259,200萬元
期末淨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聯網公司5%股份。

交通控股直接持有聯網公司30%的股權。

3. 現代路橋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省馬群大道2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趙佳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67,190,000元

主營業務： 路橋項目的工程養護、大修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人民幣461,900元
淨虧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年度)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 人民幣51,280,000元
期末淨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20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現代路橋公司7.5%股份。

交通控股直接持有現代路橋公司40%的股權。

三、交易基本情況和主要內容

	聯網租賃合同	路橋租賃合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 聯網公司(作為承租方)	•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 現代路橋公司(作為承租方)
合同期限	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租賃之房屋	馬群監控中心。 南京馬群新街189號， 佔地面積90畝， 房屋建築面積6,229平方米。	馬群工程管理中心。 南京馬群大道2號， 佔地面積約17,709.9平方米， 房屋建築面積3,696平方米。
年房屋租賃 費用	人民幣4,460,000元 (約港幣4,967,202元)。	人民幣1,690,000元 (約港幣1,822,200元)
	房屋租賃費用測算依據 參考收回投資並考慮相關稅金的原則，並經江蘇永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確認*	
房屋租賃 費用支付 方式	• 每年9月30日前承租方 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一個 年度房屋租金446萬元給 出租方。	• 年租金每年分兩次以現金支 付，每年9月30日前及次年3月 31日前，承租方分兩次向出租 方分別以現金支付一個年度房 屋租金的50%即84.5萬元。
	租賃期限內聯網公司、現代路橋未按租賃合同規定交納租金，每逾期一天，承租方每日按所欠租金的萬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聯網租賃合同	路橋租賃合同
續租	承租方要求續租的，應當於租期滿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續租期租金費用按照當期市場情況作相應調整，雙方另行協商。	

* 江蘇永誠會計師事務所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審核確認，以收回投資並考慮相關稅金的為原則，按租賃房屋土地價值、建設投資及土地證年限，綜合測算年租金，不含由承租方承擔的房屋使用中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的管理費、維修費和水電等費用。

擬年度上限

根據聯網租賃合同與路橋租賃合同之條款，三年租賃期間的四個財政年度租金如下：

到當年12月31日為止	聯網租賃合同	路橋租賃合同
2008	人民幣1,486,667元 (約港幣1,655,734元)	人民幣563,333.33元 (約港幣607,400.00元)
2009	人民幣4,460,000元 (約港幣4,967,202元)	人民幣1,690,000元 (約港幣1,822,200元)
2010	人民幣4,460,000元 (約港幣4,967,202元)	人民幣1,690,000元 (約港幣1,822,200元)
2011	人民幣2,973,333元 (約港幣3,311,468元)	人民幣1,126,667元 (約港幣1,214,800元)

四、進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情況

聯網租賃合同

聯網公司自2004年11月22日由交通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江蘇省內其他高速公路經營單位共同出資組建成立以來，是江蘇省內唯一一家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的單位，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所經營投資的收費公路納入江

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隨著聯網公司業務量的擴大，原有辦公場所已不適應其辦公需要。聯網公司與本公司協商，在滬寧高速公路馬群互通西南匝道內空置的本公司擁有使用權的交通管理用地上，本公司出資建設了馬群監控中心，租賃給聯網公司使用。

馬群監控中心物業建設投資回報合理，預計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路橋租賃合同

鑒於現代路橋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單位一直沒有獨立的辦公場所，不能滿足其正常生產管理和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現代路橋公司主要為江蘇南部高速公路提供路橋養護服務，故其辦公地宜方便進出江蘇南部高速公路，現代路橋與本公司協商，在滬寧高速公路馬群互通西北匝道內空置的本公司擁有使用權的交通管理用地上，本公司出資建設了馬群工程管理中心，租賃給現代路橋使用。

馬群工程管理中心物業建設投資回報合理，預計對上市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五、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該等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該等租賃合同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六、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及
2. 該等租賃合同。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仍按人民幣89.78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謝家全、張楊、孫宏寧、陳祥輝、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其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